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祐安
　　孫德惠
被　　告　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金
被　　告　樺爍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俊興
被　　告　呂家珏
　　邱姿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9,781元（含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84號本票裁定所載本金4,439,030元，及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前1日115年8月20日已發生之利息170,750.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